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董事津贴方案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7 年度薪酬方案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对于在公司内部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将按其担任职务领取对应薪酬；

2、对于未在公司内部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为10万元/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其中绩效奖金与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并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绩效考核结果，在年报披露和绩效评价完成后发放。

四、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先后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全体委员、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董事薪酬方案已履行关联委员、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